

利，制訂了憲法，選出他們的政府、參議員與眾議員、以及自衛村與省級地方參議會議員。

他們不接受所提下列這種解決辦法：組織“聯合政府”——南越在一九四六年對於“聯合政府”已有痛苦的經驗——或公開或暗中割讓領土。這兩種解決辦法都不會帶來和平，只會不可避免地促成共產黨的接管，或在短期的動亂之後，帶來一場大規模的戰爭。

越南共和國的人民及政府尋求真正、公平而持久的和平。它必須不是一種騙人的和平，而且必須不因戰事重起而受影響。此種和平將以和平共存、不侵略、以及北越、南越雙方互不干涉內政為基礎。

就越南共和國方面而言，它拒絕各種報復及復仇原則，而贊成全國重歸和好，並對那些同意唾棄武力及遵守越南憲法與法律的一切個人及團體成員提供充分的參政機會。

我們仍然認為北越的領袖們如對和平商談真感興趣，便應當響應我們的呼籲，就是南、北越間的直接談判是結束曠日持久的流血悲劇的最合理而切實的辦法。

越南共和國
外交部長

(簽名) Tran CHANH-THANH

文件S/8834

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柬埔寨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

頃奉本國政府訓令，復案本人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函[S/8816]，謹請注意下述各節，備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夜間美國及南越軍隊一批進入甘達爾(Kandal)府高陶(Koh Thom)縣之 Prek Chrey 社，與一柬埔寨巡邏隊發生接觸，致使名叫 Proeung Sruoch 之二等兵一人傷重身死。

一九六八年九月一日至二日夜十一時左右美國及南越部隊飛機一架侵犯柬埔寨領空，並繼續飛越達爾(Dar)社上空及在康龐千(Kompong Cham)府米母(Mimot)縣之 Trapeang Boeung 附近上空盤旋。此一飛機繼以機鎗掃射隸屬高棉(Khmer)皇家武裝部隊

之地面巡邏車一輛，重傷士兵一人並使該車輛受嚴重損壞。此一事件發生地點距同府——康龐千(Kompong Cham)府——彭希克來(Ponhea Krek)縣內設於沙安(Saan)之府防衛哨站四百公尺。

柬埔寨皇家政府對於高棉領土被侵，以及美國及越南武裝部隊蓄意攻擊高棉皇家武裝部隊各單位等項，已提出強硬抗議，並已要求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共和國政府制止此類行動。

如蒙將本函全文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實深感荷。

柬埔寨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HUOT Sambath

文件S/8837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伊拉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九月三十日]

下述各節，敬請閣下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在因通過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而告結束的安全理事會最近幾次辯論中，已有成例及各會員國權利遭受最嚴重侵犯。我係指以

色列代表對我國的攻擊，以及所稱我國若干公民的處遇。既非理事會的理事國，我們完全倚仗主席的保護。但主席卻允許以色列代表漫無限制的隨意談論與所論問題，即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實